万州人社发〔2020〕30号

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重 庆 市 万 州 区 财 政 局

关于调整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：

为强化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管理，引导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决定在原《万州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对其中创业孵化补贴政策进行优化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条件

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内新入住的孵化企业必须成功运营一年以上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1. 对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内入孵企业，符合条件的,区财政按照1万元/户的标准给该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予以孵化补贴。申报补贴时，需提交入孵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入孵协议书等佐证资料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）。

2. 对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内入孵企业直接带动5人以上（含5人）就业，区财政按照2万元/户的标准给予该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孵化补贴。申报补贴时，需提交入孵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入孵协议书、入孵企业员工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（含6个月）单位缴费证明或企业发放员工工资12个月以上银行流水记录等佐证资料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）。

三、补贴期限

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只能在孵化基地享受一次孵化补贴,不能多次或在多个孵化基地（园区）重复申报享受孵化补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运营单位必须对申报孵化补贴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做出书面承诺。若在申报补贴中出现弄虚作假、骗取就业专项资金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限期整改和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**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重 庆 市 万 州 区 财 政 局

 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5月20日

抄送：区就业人才中心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